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将附件简历中董事杨峰先生任职误填为“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”，应为“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”。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杨 峰，男，1972 年 4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保荐代表人。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，爱建证券投资银行部、经营管理总部总经理、董事长助理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、投资银行部工作，在装备组、投资推荐小组、新三板业务部和综合组任执行总经理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职于上海灵鹤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更正后：

杨 峰，男，1972 年 4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保荐代表人。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，东方证券

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，爱建证券投资银行部、经营管理总部总经理、董事长助理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、投资银行部工作，在装备组、投资推荐小组、新三板业务部和综合组任执行总经理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职于上海灵鹤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8日